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512號

上訴人 柯宏霖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曾昱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前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小額訴訟之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11月4日具狀提起上訴，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上訴人無論對於第一審判決係全部或部分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爰限上訴人應於主文所示之期限內如數補繳。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